

## 第四篇 運用申言之恩賜極超越的路—愛

### 壹 認識林前十二~十四章的內在聯結

- 一 『你們要追求愛，更要切慕屬靈的恩賜，尤其要切慕申言，』—林前十四 1。
  1. 在十二章三十一節，保羅說到運用恩賜極超越的路；在十三章，保羅陳明愛這極超越的路；在十四章一節，保羅勸我們要追求愛，更要切慕屬靈的恩賜，尤其要切慕申言。
  2. 這三章組成一個單位，在十二至十四章保羅在對付屬靈的恩賜時，他強調六件事：說話、那靈、身體、神的行政、愛、和申言。
  3. 說話把我們引進那靈裏，那靈帶我們進入身體，身體乃是神在地上執行祂行政的憑藉，而愛是顧到生機的身體，申言是建造召會作基督的身體，使神的行政得以在地上施行。
- 二 林前十二章是在生機一面強調身體，為要生長基督並彰顯基督；但十四章是在行政一面強調召會，為要執行神永遠的定旨，身體的每個肢體就必須有恩賜，以照着神的運行盡功用，但得着更大的恩賜極超越的路乃是愛，這愛在十三章有充分的說明。

### 貳 申言是最高的恩賜，卻不是單獨的恩賜

- 一 我們有恩賜，就有功用。然後從這功用就產生出事奉來，最高、最屬靈的事奉，就是申言。
- 二 申言是最高的恩賜，是超越的恩賜：
  1. 許多屬靈的恩賜中，有一項恩賜特別超越，就是申言，申言不是為着我們的工作、成熟，也不是為着我們屬靈的益處，乃是為着召會的建造。
  2. 申言為神說話並說出神，以神為內容，把神供應給聽見的人，並帶他們歸向神。
  3. 『但若眾人都申言，有不信的，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，他就被眾人勸服，被眾人審明了。』—林前十四 24。
- 三 申言是我們日常生活的成果，不是單獨的恩賜：
  1. 在申言聚會中，我們不該把注意力集中在歌唱、傳講或教導上。
  2. 這種申言需要在生命裏有相當程度的長大。
  3. 主已經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正確的聚會乃是我們基督徒日常生活的展覽。

### 參 申言的基礎乃是愛

- 一 十四章一開始就說到，我們在羨慕屬靈的恩賜時，要追求愛。(林前十三 1。) 我們羨慕恩賜，同時也必須追求愛。否則，恩賜會使我們自高自大。
  1. 愛乃是運用恩賜的路，在身體裏的路，以及為着身體的路。
  2. 根據羅馬十二章六至八節，我們有理由說，愛是一種恩賜，所以愛不僅是一條路，也是一種恩賜。
  3. 愛是最大的恩賜，沒有什麼比愛更造就人。一個地方召會中若有愛，就不必擔心有屬靈的疾病，因為愛是屬靈的抗生素。
  4. 愛是生命的事。因為愛是生命的表現，是生命的另一種形態。但說方言、繙方言、行異能、醫病等神奇的恩賜，卻不是從生命中發展出來的。

二 『愛是永不敗落；但申言終必歸於無用，方言終必停止，知識也終必歸於無用。』  
—林前十三 8。

1. 保羅在這裏將愛和申言、方言、知識這些恩賜並列。毫無疑問，申言、說方言、用知識的話教導都是恩賜。雖然申言終必歸於無用，方言終必停止，知識也終必歸於無用，但是愛卻永不敗落。
2. 對人的牧養就是彰顯愛，愛就像神永遠的生命一樣。
3. 惟有愛所彰顯的生命，是永遠的，惟有愛是屬於成熟的人，要持續直到永世。因此，當我們憑愛而牧養，就豫嘗了來世和永世。

#### 肆 愛是一切屬靈美德的總結，也是使我們結果子的因素

- 一 一個人如何作長老？愛是極超越的路。一個人如何作同工？愛是極超越的路。我們如何牧養人？愛是極超越的路。愛是我們申言並教導人極超越的路。為着我們的所是和所作，愛乃是極超越的路。
- 二 召會既不是逮捕人的警察局，也不是審判人的法庭，乃是養育信徒的家。召會也是醫院，為着醫治並恢復有病的人。召會也是學校，為着教導並造就尚未學習的人，就是那些沒有多少認識的人。
- 三 召會既是家、醫院和學校，我們就應當與主是一，在愛裏養育、醫治、恢復並教導人。
- 四 許多弟兄姊妹，按人說，他們好像沒有什麼恩賜。但是他們有剛強的靈，並且有心為着身體，結果他們終究被主大用。
- 五 我們也要遵循這一個原則，就是恩賜必須是為着身體。我們只要有一種恩賜，就是愛身體、愛聖徒。只要你是為着身體，你就是最有用的恩賜。

#### 伍 申言就是供應，就是牧養

- 一 不愛人，就無法將基督供應到人裏面，我們需要在活力排裏，在神聖的愛中申言。
- 二 實行活力排是為着養育初信者、成全聖徒、建造召會。
- 三 在四種有恩賜的人中間，頭三者，就是使徒、申言者和傳福音者的職事乃在於牧養。  
—約二一 15~17。
- 四 若沒有牧養，使徒、申言者和傳福音者就不能盡功用。
- 五 活力排裏的人，我們每個人必須學習如何申言好牧養人。
  1. 除了牧養，我們沒有路將生命供應給人。
  2. 正確的擴增乃是由於福音的牧養，而最好的牧養是以活力排的方式去探訪人。

#### 陸 使徒保羅的榜樣：

- 一 作乳母顧惜自己的孩子—帖前二 7。
  1. 存心溫柔—不抵擋那頂撞我們的人。
  2. 熱切關心所餵養顧惜的孩子。
  3. 不但願意將福音分給人，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分給人。
- 二 『向軟弱的人，我就成為軟弱的，為要得軟弱的人。』—林前九 22。
- 三 『愛不可假冒…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；恭敬人，要互相爭先。』—羅十二 12~13。

參考書目：哥林多前書生命讀經 第五十七~六十四篇，活力排 第八篇